兰州大学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 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对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进一步促进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推进学院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兰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设置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院长领导下的负责研究、指导学院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实施工作的管理、咨询和审议机构，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规划、指导、咨询、监督，是负责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专门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科学、民主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  组织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由学院院长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以及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工作认真负责的在岗专任教师7-9人构成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院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1人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；秘书1人，由本科教学秘书担任；其他成员组成方式采取：由教师自愿报名或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提名的方式确立初步人选，最终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聘连任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三章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药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1. 了解学院教学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，及时发现教学工作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，指导建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，对学院教学工作开展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2. 对学院教学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制定、教学改革实施、教学运行管理等重大问题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。对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及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进行审议。

3.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、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室建设规划。审议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、运行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办法。

4. 审定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，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、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、教材项目撰写申报等重大教学工作进行评审。

5. 审议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，推荐校级以上教学奖励项目评选。

6. 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四章  工作制度

第七条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有关议题，并印发会议纪要。原则上每学期召开至少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各成员每学期要深入到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，每学期听取学院其他专任教师讲授课程及实验课程不少于2次。委员应认真听取师生意见，取得正确信息反馈。

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。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。

第十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相关，应自觉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时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，无故缺勤达两次以上将取消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负责解释。

 兰州大学药学院

 2018年4月10日